

证券代码：873225

证券简称：海贤能源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运河北路 1239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石东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结合公司董事会工作实际，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结合公司监事会工作实际，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在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框架内，充分考虑了 2026 年实际经营及业务需要，综合 2026 年区域经济预期与公司经营计划和新业务拓展计划等因素，在公司预算基础上，按相关要求编制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6SUAA3B0001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以及公司 2025 年年度经营状况编制了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

详情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2025 年年度

报告》（公告编号：2026-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10,000,000.0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详情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交能集团及其关联方）》

1. 议案内容：

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现对 2026 年度关联交易（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预计。

详情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大众燃气及其关联方）》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现对 2026 年度关联交易（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预计。

详情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1. 议案内容：

为适应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范本公司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股东和股东会有效地履行职责，提高股东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现对原《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详情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6-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1. 议案内容：

为适应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现对原《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详情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6-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1. 议案内容：

为适应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职责，提高监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现对原《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详情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6-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姚辰来、陶晨烨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二）《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